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坤伦

潘 鹰

魏向辉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